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替代役役男涉嫌違法案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督察組

*聯絡電話：(04)23281226

*傳真：(04)23272973

*電子信箱：h0324@tc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大隊內替代役男凡涉嫌違法之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查處結案之案件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重大違法：以移送時，引用法條最輕本刑在3年以上者為範圍。

(二)一般違法：以移送時，引用法條最重本刑低於3年者為範圍。

(三)交查：係指上級交查案件。

(四)自檢：係指單位自檢案件(單位指警察局或大隊，專業單位比照)。

(五)他檢：係指社會舉發、其他機關交查或查獲案件。

(六)「查實總件數、人數」以交查、自檢及他檢三項「查實」之案件統計之。

(七)「查不實總件數」以交查、自檢及他檢三項「查不實」之案件統計之。

(八)查實：係指案件經移送法辦者。

(九)查不實：係指案件經調查終結，主官(管)認為無事實者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人次

*統計分類：按違法項目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月

*時效：10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月 10 日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大隊督察組依據刑事案件移送書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計＝各類別加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*10959-90-01-3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